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3-057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投建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拟制发<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93	宜宾纸业	2023/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44001

联系电话：0831—3309377

传　　真：0831—3309600

联 系 人：陈禹昊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投建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拟制发<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5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建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38,000 万元(以项目招投标及最终决算为准)

● 本项目已经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拟投建项目的环评、能评等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可能受环评、能评等因素影响存在延期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针对公司原有食品包装原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计划总投入 38,000 万元，公司拟将 25 万吨/年产能调整为 18 万吨/年食品包装原纸(150-350g/m2)和 7 万吨/年食品包装原纸(30-150g/m2)，调整后新配置一套长网多缸纸机，生产低定量食品包装原纸，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关于拟投建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

(二)建设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厂区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公司拟依托现有厂区土地资源和公辅设施，对现有食品包装原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将 25 万吨/年产能调整为 18 万吨/年食品包装原纸(150-350g/m2)和 7 万吨/年食品包装原纸(30-150g/m2)，调整后新配置一套长网多缸纸机，生产低定量食品包装原纸，满足市场需求。

(四)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五)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38,000 万元(以项目招投标及最终决算为准)

(六)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工期 20 个月

(七)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费	25,861.00
2	建设工程及其他费用	11,328.47
3	铺底流动资金	810.53
合计		38,000.00

三、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

公司将以现有主业为基础，依托竹产业政策，抢抓竹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原有的公用工程系统，有利于企业资产的良好协同，增强企业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助推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二)可行性分析

我国包装用纸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符合市场消费潮流，有着良好的市场，国家限塑政策的扶持、行业协会的监管、行业标准的制定以及不断发展壮大的内需市场为中国纸制品包装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国家的各项鼓励性产业政策将有效推动行业内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设备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加大投入，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升级，产业集中度将会大幅提升，在规模、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具备优势的龙头企业将拥有更好的发展态势。因此在宜宾发展低定量食品包装原纸有坚实的市场基础。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及低碳环保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竹产业、纸浆造纸产业的发展需求，是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项目还需要取得环评、能评等相关审批手续。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为对原有项目的产品结构性调整，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帮助公司抢抓发展机遇，有效增强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行业相关政策及市场发展趋势，是公司基于长远利益所作的慎重决策。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拟投建项目可能受环评、能评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尽快取得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

(二)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风险

本次拟投建项目是公司基于市场前景的判断，且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然而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行业政策环境、市场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加强市场预测，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同时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进度监控体系，有效防范风险。

(三)财务风险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未来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进而加大公司相关财务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5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投建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投建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制发<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拟制发<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55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建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公司投建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企业资产的良好协同，增强企业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技改项目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59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由杨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非职工代表监事陈韵盼女士及职工代表监事杨樑先生、王焕东先生共同组成。会议选举杨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3-060)。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60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胡伟武先生、刘新宇先生、范宝峡先生、高翔先生、张戈先生、谢莲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吴晖先生、马贵翔先生、肖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伟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晖　委员：谢莲坤　肖利民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伟武　委员：高翔　张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贵翔　委员：胡伟武　肖利民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利民　委员：胡伟武　吴晖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52)。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陈韵盼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樑先生、王焕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53)、《龙芯中科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3-055)。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胡伟武先生为总经理，范宝峡先生、高翔先生、张戈先生、杨旭先生为副总经理，李晓钰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曹砚财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晓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龙芯中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李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李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546668

传真号码：010-62600826

电子邮箱：ir@loongson.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区龙芯产业园 2 号楼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胡伟武，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获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工学博士学位。2003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200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当选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2012 年、2017 年和 2022 年分别当选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代表。

胡伟武和晋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伟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范宝峡，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10 年获中科院计算所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工学博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任职；2011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范宝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信证券龙芯中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范宝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翔，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7 年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博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任职；2010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高翔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中信证券龙芯中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戈，男，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 年获中科院计算所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工学博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任职；2010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张戈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中信证券龙芯中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戈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旭，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 年获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3 年获中国科学院微电子所工学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任职；2010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杨旭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中信证券龙芯中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旭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58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路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龙芯产业园 2 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4,122,0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4,122,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34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34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伟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晓钰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胡伟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457,995	99.4342	是
1.02	《选举刘新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319,893	99.3872	是
1.03	《选举范宝峡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319,893	99.3872	是
1.04	《选举高翔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319,893	99.3872	是
1.05	《选举张戈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319,893	99.3872	是
1.06	《选举谢莲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319,893	99.3872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吴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2,406,390	99.4167	是
2.02	《选举马贵翔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2,323,140	99.3883	是
2.03	《选举肖利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2,319,893	99.3872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92,319,245	99.387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胡伟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620,605	100.1842				
1.02	《选举刘新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82,503	99.7466				
1.03	《选举范宝峡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82,503	99.7466				
1.04	《选举高翔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82,503	99.7466				
1.05	《选举张戈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82,503	99.7466				
1.06	《选举谢莲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82,503	99.7466				
2.01	《选举吴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569,000	100.0207				
2.02	《选举马贵翔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485,750	99.7569				
2.03	《选举肖利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482,503	99.7466				
3.0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481,855	99.744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和使用。公司将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 号)。为确保公司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则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报备文件

1、《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